

解析离岸飞机租赁系列 — 飞机国籍及权利登记制度介绍之英属维京群岛篇

作者：王舒 | 朱俊 | 张鑫凤 | 蔡芳菲

英属维京群岛是英国海外领土，位于加勒比海地区，波多黎各以东 60 英里，其不仅是离岸公司青睐的注册地，也是较常见的离岸飞机注册地。本篇文章是汉坤航空金融团队的解析离岸飞机租赁系列文章的第二篇，我们将在本篇文章中介绍英属维京群岛的国籍登记制度、权利登记制度以及开普敦公约的适用情况。

一、英属维京群岛的飞机国籍登记制度介绍

（一）飞机国籍登记机关

英属维京群岛（简称“BVI”）作为英国的海外属地，其民航主管机关是由英国民航局管理的分支机构国际航空安全支持组织（Air Safety Support Institution，简称“ASSI”）及其监督管理的 BVI 民航部（Department of Civil Aviation，简称“BVI 民航局”）。BVI 有专门的飞机登记簿（the Virgin Islands Aircraft Register），该飞机登记簿由 ASSI 指定的 BVI 主管官员（简称“主管官员”¹）维护管理；但主管官员亦能将相关审查责任委任给 BVI 民航局的负责人。

（二）可以申请 BVI 飞机国籍登记的主体

与其他英属离岸地一样，在 BVI 申请飞机登记的申请人需要满足英国空中航行（海外领土）令 2013 [Air Navigation (Overseas Territories) Order 2013，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项下的登记主体身份要求（简称“适格主体”）。登记主体应是下述实体或个人：

- 在英女王政府或在其领土政府（BVI）享有官方权利的实体；
- 英国国民；
- 英联邦公民；
- 任何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联邦的国民；
- 在英联邦任何部分成立并在英联邦任何部分设有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的机构；或
- 根据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法律成立的企业，其注册办事处、中央管理机构或主要营业地点位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联邦内。

¹ 参考网址：<https://www.airsafety.aero/about-assi/overseas-territories/british-virgin-islands>。

尽管在 BVI 通常应由飞机的所有权人作为飞机国籍登记的申请人进行飞机登记，但在飞机出租给在 BVI 注册的适格主体的情况下，则无论飞机所有权人是否是适格主体，飞机均可以承租人名义在 BVI 进行国籍登记；即满足适格主体要求的飞机所有权人或者承租人均可申请对其所有或者运营的飞机进行国籍登记。

（三）飞机国籍登记申请要求

1. 飞机国籍登记的申请文件

符合登记主体身份要求的申请人在申请飞机国籍登记时，需要提供以下信息/材料：

- 飞机制造商名称；
- 飞机型号；
- 飞机的制造商序列号；
- 所有权人/申请人姓名和地址；
-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材料：就自然人而言，护照、驾照及水单等，至少提交两种格式的身份证明材料；就法人而言，还需要提供以下公司文件以审查申请人的经营概况：
 - (1) 经公证的申请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 (2) 经公证的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3) 申请人的董事名册，并随附经公证/认证的董事护照彩色复印件；
 - (4) 经核证无误的由 BVI 财政服务部门颁发的良好信誉证书复印件；以及
 - (5) 申请人出具的一份关于其公司商业活动意图的声明。
- 申请人出具的一份关于飞机用途的声明，即是用于商业航空运输、航空工作或私人工作。

2. 飞机国籍登记申请的主要流程

(1) 对申请主体的尽职调查

申请人应先向负责 BVI 飞机国籍登记的主管官员提交书面登记请求，此后主管官员会向申请人发出一份飞机登记申请表（BVI Form 001）²，并同时开展对申请主体的尽职调查，以确保申请主体满足前述适格主体的资格要求。

(2) 飞机运营及相关资质审核

如果主管官员认可飞机登记申请人是适格主体，会向申请人发出一份申请材料的文件包，其中包括申请人为运营飞机和取得相关飞机证照需要提交的所有必要表格和指导材料。从飞机运营角度来看，飞机登记申请人需要证明其符合海外领土航行要求（Overseas Territory Navigation Requirements，简称“OTARs”）中的相关规定并且相关机组人员应符合 OTARs 项下要求的资质要求。

² 注：相关申请表格模板可通过 ASSI 如下网址获取：<https://www.airsafety.aero/Aircraft/Application-forms.aspx>。

(3) 申请适航证和维持适航要求

在满足上述飞机运营要求后，申请人需填写 BVI Form 002 以申请飞机的适航证书。飞机需要先获得主管官员就飞机机型出具的有效的型号接收证书（Type Acceptance Certificate，简称“TAC”），才能申请适航证。BVI 接受美国联邦航空局、加拿大运输局或欧洲航空安全局颁发的 TAC。与此同时，申请人还需要提交 BVI Form 003，供技术官员审批，以确保飞机的持续适航性。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二手飞机，申请人不应过早注销原国籍的飞机登记，否则可能影响在 BVI 的飞机登记。根据 BVI 飞机登记要求，在主管官员书面确认申请人在 BVI 当局的飞机登记申请程序完整且令主管官员满意之前，申请人不应将飞机从当前的登记状态中注销，否则可能导致飞机无国籍，从而影响 BVI 适航证书的签发。

(4) 保留国籍登记标志

一旦前述申请流程完成且申请人支付完毕相关登记费用后，主管官员会通知申请人确认接受飞机登记申请并显示保留的国籍登记标志。如果申请人要求登记特殊的登记标志的话，会被告知需要相应提交的申请文件格式和相关费用。

(5) 完成飞机国籍登记

申请人在经主管官员确认其在 BVI 当局的飞机登记申请程序满足要求后，应向飞机原登记国申请注销国籍。在注销飞机原国籍时，申请人应安排正式通知主管官员，一旦确认原国籍注销成功，主管官员将会出具飞机国籍登记证和飞机适航证。

尽管飞机国籍登记证书上会体现飞机的登记所有人，但该等登记所有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飞机所有权登记，其记载的信息可能与飞机的实际所有权人不符。但是，如果登记主体是飞机承租人的，会在飞机国籍登记证上注明。

(四) 国籍登记信息和公开查询渠道

BVI 的飞机国籍登记证上通常会登记如下信息：飞机登记证号、飞机国籍登记标志（BVI 的国籍登记标志前缀为 VP-L）、飞机制造商名称和型号、飞机的制造商序列号、登记主体的姓名和地址。

目前 BVI 没有公开渠道可以查询在 BVI 进行国籍登记的飞机。

二、英属维京群岛的飞机所有权及抵押权登记制度介绍

(一) 飞机所有权登记

BVI 没有设立单独的飞机所有权登记或租赁登记制度。

(二) 飞机抵押权登记

BVI 设有独立的飞机抵押权登记制度。

在 BVI 登记的飞机可以依据 2011 年的飞机和飞机发动机抵押法令（Mortgaging of Aircraft and Aircraft Engine Act, 2011）（称“抵押法令”）以及 2012 年的飞机和飞机发动机抵押条例（Mortgaging of Aircraft and Aircraft Engines Regulations, 2012）（简称“抵押条例”）办理飞机抵押登记。抵押法令规定抵押登记官员负责飞机和飞机发动机抵押登记簿（Mortgage Register）的一般管理和控制。抵押法令和抵

押条例均未对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设定任何限制。

申请人向 BVI 的抵押登记官员申请飞机抵押权登记的，需要提交符合抵押条例要求的申请表以及贷款协议经核证无误的复印件，同时需要缴纳相应登记费。

在 BVI 办理飞机的抵押权登记，可以有效地保护抵押权人对飞机的担保权益，已完成登记的飞机抵押权将不受抵押人破产影响，优先于其他债权人任何未经登记的担保权益（留置权和法定扣押权除外）。同时，在 BVI 登记的飞机也可以在尚未完成国籍登记或飞机抵押尚未生效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通过向抵押登记官员申请优先通知登记的方式以确保抵押的优先次序，该等优先通知的有效期为 14 天。此后，一旦抵押权人办理完毕飞机抵押权登记，该等抵押权将被视为在优先通知登记之日已经完成登记。

特别的是，为更好保护抵押权人的利益，在抵押人是 BVI 注册公司的情况下，飞机抵押的详情可以提交给 BVI 公司事务登记处（Reg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in the BVI）进行登记，登记费用为 200 美元。该登记可以起到向第三方公示的作用，同时使抵押权具备优先性效力。另外，BVI 注册的公司依据 BVI 适用法律规定也需要在其公司的抵押登记册（Register of Charges）上登记其抵押资产的明细情况，但该等登记不具有优先效力。

三、英属维京群岛加入和适用开普敦公约的情况

尽管 BVI 是英国的海外属地，且英国是《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合称为“开普敦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但目前英国尚未发布任何声明，将其对开普敦公约的批准范围扩大至 BVI。

在具体交易中，“债务人位于缔约国”和“航空器机身登记国为缔约国”中只要一个连结因素适用，则在满足开普敦公约其他适用条件的前提下，开普敦公约即可适用。因此，涉及 BVI 登记飞机的担保、租赁和所有权保留协议，虽然“航空器机身登记国为缔约国”这一连结因素不适用，但仍可根据相关债务人所在国是否为开普敦公约缔约国判断是否具有适用开普敦公约的连结因素。

因为开普敦公约不适用于 BVI，权利人无法依据开普敦公约项下的规定要求在 BVI 备案《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简称“IDERA”）并根据已备案的 IDERA 从 BVI 注销飞机国籍登记。

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飞机离岸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问题，请联系汉坤律师事务所或您在汉坤的联系人。

本文中任何对相关境外法律的分析 and 介绍仅为一般性介绍，不构成本所的任何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王舒

电话： +86 10 8525 5526
Email: shu.wang@hankunlaw.com

朱俊

电话： +86 10 8525 4690
Email: jun.zhu@hankunlaw.com

张鑫凤

电话： +86 10 8516 4110
Email: xinfeng.zhang@hankunlaw.com